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十二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丰”、“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作为其辅导机构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约定，长城证券对新瑞丰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按计划开展了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本次辅导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新瑞丰的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新瑞丰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或专业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积极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期安排的辅导工作主要如下：

- 1、与企业沟通、了解 2020 年三季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2、与新瑞丰管理团队沟通未来发展战略，业绩提升计划；
- 3、进一步提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4、进一步督导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我公司与新瑞丰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由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白毅敏、高俊、王安琪和叶志滔四人组成辅导小组，由白毅敏任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有新瑞丰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名单如下：

董事会成员： 黄明光（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刘义雄、钟华、李俊锋、孔辉、阮荣辉、陈欢、万春鹏、朱志荣

监事会成员： 龚丽华、叶晓辉、田俊

高级管理人员： 刘义雄、周金龙、卢爱荪、谌鹏飞、张金儿、吴国龙、徐向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陈广庆、张洁、李俊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4)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 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提出专业解决建议。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对新瑞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讨论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要求，制定了辅导分步实施计划，采取灵活多种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上市辅导。

辅导方案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本辅导机构督促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持续督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

(4)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 IPO 市场监管动态，结合最新的 IPO 申报要求和公司进展情况，关注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开拓和内部管理，

在申报时点上把握好节奏。

本辅导机构认为：在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与积极配合下，本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实施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机构的工作主要采取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新瑞丰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本期辅导严格遵照辅导协议进行，长城证券与新瑞丰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1、辅导对象基本按照辅导机构要求提供其所需的文件资料，部分材料尚未齐全的，辅导对象承诺在后续辅导期内提供。辅导对象有关人员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2、公司在辅导机构协助下编制各种文件并制定各种所要求的制度，不断完善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瑞丰最近三年一期（其中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8,930.36	19,873.84	13,613.54	12,679.85
资产合计	39,319.01	41,670.74	36,991.48	37,216.27
流动负债	6,971.08	6,728.60	3,969.46	5,268.47
负债合计	8,380.59	8,207.67	5,541.29	8,546.73
股东权益合计	30,938.42	33,463.07	31,991.48	28,669.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244.58	23,698.89	24,408.68	23,690.97
营业利润	870.03	2,287.80	3,437.98	2,911.32
利润总额	575.33	2,265.95	3,311.11	3,109.32
净利润	489.03	2,012.87	2,872.94	2,6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03	2,012.87	2,874.58	2,659.55

公司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水平较低，一方面在于赤霉酸 GA3 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20.89%，较去年同期下降 7.88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及 2020 年 8-9 月进行 40 天停产检修工作，营业外支出增加 427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7	1,087.13	2,703.89	6,24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1	-603.83	-1,330.18	-2,23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64	2,956.82	-3,361.31	-19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0.45	3,440.13	-1,987.60	3,808.51

4、缴税情况

公司需要交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价款及价外费用	16%、10%，出口销售产品执行免、抵、退的优惠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有关税收规定缴纳了相关税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业务流程完整，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资产独立。新瑞丰成立时，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新瑞丰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公司的机构独立。新瑞丰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开始辅导工作后，审阅了公司的各项制度文件、历次“三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辅导小组要求公司继续切实执行《公司章程》、《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次辅导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履行各自权利及义务。长城证券辅导小组通过集中培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运行。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本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主要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角度，向公司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1、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新冠疫情对新瑞丰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影响，2020年1月和2月产能利用率下降，不到60%，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初步得到控制，至2020年3月新瑞丰已100%复产。新瑞丰产品为植物生产调节剂，属于农业生产物质，每年市场需求稳定，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瑞丰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问题描述：项目组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后期将加大人才招聘并在南昌、北京设立研发、销售窗口，以吸引人才，快速提升业绩。受生产规模限制，原药业务已到天花板，因此公司将重点做好脱落酸、复配制剂及水溶性肥料开发、市场推广。

3、原有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原有2个募投项目年产5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年产1.8万吨有机肥料及植物生长调节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38吨脱落酸原药改扩建项目已拿到环评批复。但由于公司经营业务未达预期的原因，导致IPO整体进度需要进行调整，项目组将结合未来业绩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形与公司讨论募投项目的进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订了全面详尽的辅导计划，并认真实施，完成了辅导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本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完成所有既定工作内容，基本达到了本期辅导工作的目的。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白毅敏

白毅敏

高俊

高俊

王安琪

王安琪

叶志滔

叶志滔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17日